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內幕消息

中國證監會就本公司H股全流通發出備案通知書

本公告乃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有關擬實施H股全流通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接獲中國證監會就實施H股全流通發出的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備案通知書(「備案通知書」)。根據備案通知書，本公司已就實施將14名股東持有的合共385,578,033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備案通知書自2024年12月18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轉換及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轉換及上市的實施計劃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之規定就轉換及上市之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轉換及上市須待履行聯交所及其他境內外監管部門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
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吳黎明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陳聰發先生、薄少川先生及郭新生先生。